

Date of Sermon: 2021年 一月10日

復活在我的耶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使徒行傳2:23-24節:「**23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 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殺了, 24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 叫他復活, 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馬太福音16:21節:「**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 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 並且被殺, 第三日復活。**」

約翰福音10:18節:「**沒有人奪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捨的, 我有權柄捨了, 也有權柄取回來, 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

聽真理的道的實質效用

我們花了三個多月的時間講解彼得的第一篇講章, 也是新約使徒的第一篇講章, 在這樣細嚼慢嚥各節經文的過程中, 我們亦理出彼得受聖靈之標誌記號, 以撥亂反正今日錯雜的靈恩現象。有人或許會問, 聽了這麼多篇道, 知了這些真理, 除了強化我們對基督的信仰之外, 還有其他實質作用嗎? 腦離口僅咫尺之微, 離心卻還有一段距離, 我們腦悟而言, 但心是如何卻是未知, 這事實使得這問備具意義, 因為腦信必須還有心信, 這才是真正的信。又, 有人聽了我們這樣的講道必下一個註腳就是, 理性成份重, 卻沒有熱呼呼的情感, 有理卻沒有情。是這樣的嗎?

回答這些問的必須又因今日基督徒知點皮毛就大言不慚, 受到理性主義影響卻不畏主而敢虛言的人, 比以往更多, 膽量更大, 有了學位與頭銜的人就有資格和能力帶領查經, 這些人以為得聖經知識就是得救的必然保證, 這是迷思, 假想, 因為那人除非展現出心信的生命。耶穌是在公開的會堂裏傳道, 彼得亦在大眾面前講第一篇道, 公開論道受公審比私下聊說更能看出知識份子基督徒的心信是如何。如果能力不及於此而可成為一個堅固他人的堅固者, 就當成為受教的小子; 既不是堅固者, 又不願作小子, 那就是閒雜人。

我們知這些真理可強化我們對基督的信仰, 其實質成效就在彼得所引的大衛詩篇:「**大衛指著他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 他在我右邊, 叫我不至於搖動, 所以, 我心裏歡喜, 我的靈快樂,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因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28祢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必叫我在祢面前得著滿足的快樂。』**」(徒2:25-28) 這段聖經指的是聖者耶穌展現的生命, 即耶穌時時刻刻活在上帝眼前, 見上帝的面, 接受上帝生命道路的全然指示, 耶穌得著滿足的快樂, 他的心裏歡喜而無憂傷之心, 他的靈快樂而無悲傷之情。

基督徒是「**為上帝所愛, 奉召作聖徒**」(羅1:7a), 既是聖徒, 就當有如上述之耶穌一樣的生命性情。然, 我們聖徒與聖者耶穌不一樣的地方在於, 耶穌乃是相對於父, 而我們則是相對於主耶穌, 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 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西2:9,10a) 這樣看來, 聖徒當時時刻活在主耶穌眼前, 接受主耶穌生命道路的全然指示, 聖徒的心因主耶穌歡喜而無憂傷之心, 聖徒的靈因主耶穌而快樂, 無悲傷之情。這就是我們在聽道過程中知了真理後而得的實質效用, 即我們甘心願意活在主耶穌基督的面前, 從今時直到永遠。

有人或許會問，聖徒為什麼不是相對於上帝而活？大衛回應的對象必然是上帝，但當基督道成肉身，且死而復活，升天，坐在上帝的右邊之後，我們就必須相對於他，因為父已將審判事全交於基督，我們離了基督，什麼事都不能做，況且我們離了中保基督，無法面對上帝。請問，那大衛的中保觀是什麼？

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他在他們中間工作為要將「**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裏(加4:19b)，保羅亦對以弗所教會說，「**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20:20)，使徒對他們說的教義內容就是為此目的。基督必須在成形在我們心裏，我們只有如此才能安然面對主，見主面。今天這主題就是為了強化這觀念。

復活在我的耶穌

我們知道基督是上帝的羔羊，也已經明白上帝對基督的死的解釋，瞭解了基督原不能被死拘禁，他的死乃是出於上帝的定旨先見，故上帝親力親為使基督從死裏復活。那，基督在他自己死的事上，何事是他親力親為，行使主權的結果？請大家想想，基督為何死三天，舊約聖經對此並無指示？這三天是誰的意思？答案是基督。基督在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與約翰福音十章18節分別說的兩句話指明這就是他的意思，而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具體作為就是明證他是掌管復活時間的主。

馬太福音十六章21節

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中，耶穌告訴彼得，他的教會乃是建立在他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的信仰上，主說得甚為明白，這就是教會的的磐石，是唯一的，無所取代。主耶穌又說，建立在這磐石上的教會得著他所賜的兩大應許，一是勝過陰間的權柄，另一是手持天國的鑰匙；這樣的教會在地球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主耶穌進而又深論他的教會磐石得以穩固的另一基礎，就是「**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21) 質言之，教會的磐石乃是建立在榮耀的基督，以及羞辱而死但後得榮耀的基督，兩者失一不可，偏一也不可。

耶穌與彼得和門徒說的這段話至為重要，其中每一個名詞都是重量級，如我，教會，天國的鑰匙，權柄，陰間，捆綁，釋放，受苦，被殺，復活等，我們必須接受每一個字詞，並正解每一個字詞，若誤解了，即便些許差池，那差池就是破口，必是信仰潰堤起始之處；每一個基督徒都當謹慎留意，必須徹底明白這段對話。

然請大家注意，耶穌啟示這段話時，他先是對著彼得一個人，後才是對所有門徒。主對彼得說話時，其中雖題及教會這群體之詞，但主的眼目卻是一對一的曉諭，一對一的授權。我們看到，十二使徒並非群聚一處，建立一個所謂十二使徒教會，而是個個往外宣教，使徒在個別授權上盡力發揮所長；保羅有佈道同工，但主事者為保羅。

主對所有門徒說話時，即說到他的受苦，被殺，復活，因此，教會上下除了要認識榮耀的基督之外，還必須認識羞辱後得榮耀的基督，這一點異常重要。當彼得拒絕耶穌上十字架時，主立即說他是撒但；請注意，耶穌不是說彼得是屬撒但的，或是撒但的僕役，而是說他是撒但。勿庸置疑地，凡拒絕傳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三天後復活的教會就是撒但的教會，不是基督教會。知此，教會最重要的人就是牧師，因他手掌講道之權，教會上下必須認清此事，當督促與鼓勵自己的牧師見證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並見證基督是死而復活的主。如果做牧師傳道的，將來被主說是撒但，那將是難以承受的羞辱。主耶穌既直說使徒之首是撒但，他也必說其他教會之首是撒但。

言於此，比較一個教會有多位牧師，與這多位牧師個個分掌一個教會，那種傳道效力大？在前者教會的牧師，一年有幾次講道的機會？而在後者教會的牧師講道次數又會如何？這兩種模式中，

那種模式既能造就會眾，又能造就牧師自己？再問，今日所謂的牧師，他可以全年52週，週週都能講道，且年年如此嗎？若不能，自己沒有活水，卻教導會眾要受聖靈，從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豈不是件諷刺的事？

我們講過捆綁與釋放的權柄的意義，今天，我們則專注在耶穌說他被殺後，第三天復活一事；耶穌特別提及第幾天，這是舊約聖經沒有提及的，這就是主自己的意思。

約翰福音十章18節

第三天復活是主自己的意思，因基督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8) 基督這話明確的啟示說他的死的主權在於他自己，他的復活的主權也在於他自己；也就是，他自己可以取回他自己所捨的命。

好，耶穌之捨命取回是我們常聽到的道理，凡讀神學的人，觸及到基督神人二性本質時，知此即得滿足。但，耶穌整句話還包括「這是從我父所受的命令」，這句話就難倒了這些讀神學的人。耶穌前話指示他絕對的主權，這受父的命令又是怎麼回事？這話與前面說的話有何關係？請注意，耶穌說的是整句話，唯知整句話意義的人才得生命，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不知這話的意義，所得之基督神人二性之證也將失去當有的信仰力道，所得的結論不過是頭腦知識而已。

這裏的難題是，基督從父所受的命令是要將他所捨的命取回來，既然基督有權柄取回自己的命，他又為何要接受父那取回所捨之命的命令？耶穌這句話說的是“我父”，而不是說“我的上帝”，故我們必須從耶穌的神性理解之；又，耶穌提及命令，既是命令，就必須要執行，故我們當看耶穌如何執行有關他自己復活的命令，並凸顯出他神性的主權。這“第三日復活”就是基督執行父的命令的實際作為，也就是說，基督要死多久是出於他自己的決定。父上帝決定耶穌那天死，耶穌決定自己那天復活；父上帝決定耶穌在逾越節的前一天死，耶穌決定在三天後，也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清晨復活(約20:1a；太28:1a)。基督就是上帝，復活掌握在基督手中，何時復活亦掌握在基督手中。

基督負責一切復活的事

父為何要對基督下達這命令？父上帝的御旨與智慧的安排乃是將爾後一切復活的事全交給子去執行。基督說：「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5:21-23) 使徒說：「上帝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6:14) 主口中所說的人乃是指那些父所賜給他的人(約6:37a)，唯有這些人才蒙主隨他的意思可永遠活著。基督說“有權柄取回自己所捨的命”這話之前，告訴門徒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約10:14,16b) 基督再來時呼叫屬他的羊自陰間復活起來，這些認識主的羊必回應主的呼叫。知此，主的羊怎敢不敬畏主基督？

當我們理解基督說的「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的意思之後，就知道主一直清楚明白他的必死，因唯有如此，他才可以使人活著。所以，那些說耶穌到最後才知道他必須死的人是何等的無知。

陰間

當主說「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這表示耶穌死後，他的靈魂乃撇在陰間(leave my soul in hell)，或說下到陰間，故靈魂不撇在陰間的意思就是耶穌是從陰間復活。這「靈魂撇在陰間」之語表示陰間是靈魂存在處，是罪人死後必去的地方，也就是說，罪人死後不是升上天，而是先往下到陰間，放在那裏，靜待後續處理。「不將靈魂撇在陰間」的意思就是上帝不會將靈魂一直放在陰間，置之不理。

基督徒馬上會問，屬主的人是否亦如此？基督徒難道不是死後直接上天堂，與主同在嗎？我們不能感情用事，聽到“陰間(地獄)”這樣的話就掩耳不聽，避而不談。聖經以具體事實與使徒論述兩方面來回答我們的疑問。人死後又顯於世的具體事實有撒母耳(參撒母耳記上第二十八章)，財主與拉撒路(參路加福音第十六章)，摩西(參馬太福音第十七章)等。(以利亞與摩西同時出現在耶穌變像時，然以利亞不見死，乘旋風升天(王下2:11)，以利亞這事相對於耶穌有其特殊意涵，暫且不論，在此當注意的是，以利亞單單往上升天而已，但耶穌卻是從天降下，再回到父那裏去。)

所有罪人皆先下到陰間

上述具體事實足夠讓我們認識到，無論是屬主的，如摩西，撒母耳，拉撒路等，或不屬主的，如財主，死後皆下到陰間。但，屬主的與不屬主的在陰間所在之地各有不同，屬主的與亞伯拉罕一處(路16:22)，不屬主的則獨自一人，那財主說他在陰間受痛苦，在其中的火焰裏，極其痛苦(路16:24)。

我們注意到，聖經記兩組各三人在陰間的情況，一組有拉撒路，亞伯拉罕，以及財主，另一組有耶穌，強盜，以及另一名犯人。這兩組皆是兩人對一人，兩人者如拉撒路和亞伯拉罕，耶穌和信他的強盜，一人者如財主和犯人，這是不信耶穌之人的代表。所以，我們不要以為人數眾多的教會在今日活時不孤獨，有團契，有群組，彼此有熱絡的交通，但若該教會牧師傳道不傳基督，會眾不認識基督的話，這些眾人死後卻是個個孤獨一人；財主生前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從不孤獨，但死後卻是一人。這樣看來，那些持「我們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的人是何等無知(參林前15:22)。

使徒的話

基督徒死後並非直接上天堂可從主耶穌和使徒的話得知。彼得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徒2:34a) 保羅說：「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15:22b,23) 又說：「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上帝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4:16) 復活的次序是基督先復活，屬基督的在他再來時才復活，這復活也就是啟示錄20:6節所寫的「頭一次復活」。可見，屬基督的先待在陰間裏，等待基督榮耀的再來才復活。

主耶穌的話

主耶穌說的話更是明顯，他說：「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25:31,32) 與耶穌降臨的只有眾天使，沒有屬主的基督徒，這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們不在天上。

父為何要對基督下達這命令？因為父上帝祂乃是將爾後一切復活的事全交給人子耶穌去執行，這就是基督說的，「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5:21) 這樣，基督說的「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約10:14,16b) 就顯得格外有意義，因為基督再來時叫屬他的羊復活起來時，這些認識主的羊必回應之。在陰間屬主的羊是可以聽到主再來時呼叫的聲音回應之，那些不屬主的羊在世時本就不願聽主的聲音，後到了陰間自然不會回應主呼叫的聲音。主用羊來比喻屬他的人至為貼切。

樂園

有人或許會問，耶穌對那位與他同時釘的強盜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23:43)，又是怎麼一回事？這樂園是不是天堂？所謂“樂園”就是與主同在。該強盜死了，耶穌也死了，強盜下到陰間，乃是與下到陰間的耶穌同在，他不是孤獨一人，這就是樂園；這樂園的情況如同但以理書中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等三人被丟入烈火的窯中，基督與他們同在一樣(參但3:23-25)。與耶穌同釘的另一人因不信他，故他下到陰間裏就是孤獨一人。

彼得寫後書時提到末日的景況，他說：「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3:7,10,12) 這火的審判來臨時，唯屬基督的必被主基督保守，不致受火熬。

有了陰間的認識之後，看世上靈異現象即了然於胸，如頭七聞到過世親人的味道而以為回家了，或說在夢中顯靈等等，這些都是魔鬼團夥的作為，好轄制人的心。

請注意，上帝明令不得交鬼，說：「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隨他們行邪淫，我要向那人變臉，把他從民中剪除。...無論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總要治死他們，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19:31; 20:6, 27)